

分」(參見(三))，並非憲法第43條之「緊急命令」，自不得牴觸憲法及上位法律規定，否則即屬無效(憲法§172)。因此，僅能由各地方自治團體依地方制度法為個別公告，始符我國憲政秩序之基本規定；由屬中央機關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逕行發布出國禁令，自當侵害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而屬違法。

CASE 2 衛星發射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捐資成立「國家太空中心」行政法人，以協助國科會辦理民間公司申請發射火箭及衛星(氣象通訊)等業務。為有效管理國家太空中心，立法院並訂有「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該中心所有監察人與董事，均由國科會選派文官及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三年。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國家太空中心」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稱：「行政機關」定義？由行政法人執行公權力核心內容太空管理是否妥當？(10分)
- (二)國科會若將其太空衛星發射業務委由「國家太空中心」執行時，依法應完成哪些行政程序？(10分)
- (三)A公司向「國家太空中心」申請2025年於屏東某基地發射低軌道衛星，「國家太空中心」以涉及國家機密及國科會反對為由，拒絕A公司之申請案，A公司應向何機關提起何種行政救濟？(10分)

【114臺大】

作答提示

(一)本題設問有二，分述如下：

- 1.行政機關之概念要素，大致有二：獨立組織及特定管轄。國家太

的地方防疫規定違法無效？——疫情下的地方事務管轄權限為何？，月旦法學教室，243期，2023年1月，頁6-8。

空中心係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作為組織法源而為設立，符合實務上對於獨立組織之規範要求；系爭條例第3條並明定國家太空中心的業務項目，劃定其特定管轄範圍。準此以觀，國家太空中心符合行政機關之定義；然查，國家太空中心為享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行政法人」，係屬「行政主體」之一，其對外意思表示之作成，仍須仰賴其內部的意思機關（即董事會，參見系爭條例第6至11條），董事會在組織定性上，方與行政機關接近。因此，國家太空中心並不符合行程法第2條第2項之行政機關定義，畢竟若將國家太空中心定性為行政機關，則將產生「國家太空中心（＝行政機關）為代表國家太空中心（＝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之組織」的怪異結論¹⁴³。

2. 行政法人所得執行之特定公共事務，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其情形有三；其中「具有專業需求」屬於可設置行政法人加以辦理之類型。查「太空管理」（詳細內容參見系爭條例第3條）涉及天文、物理等諸多專業領域，相較於一般行政事務之處理，顯然具有高度的專業需求，即便認為太空管理屬於公權力核心內容，交由國家太空中心辦理，本書認為，亦屬妥當。

(二) 首先，依行政法人法（下同）第2條第3項規定，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即系爭條例）；其次，依第4條第1項規定，國家太空中心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國科會備查¹⁴⁴。

143 【解題追伸】不過，行政實務上卻有認為行政法人可能符合行政機關定義者：「行政法人為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其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如其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參酌上述說明，其屬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所為公權力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法務部103.6.19法律10303506900號函）。」

144 【解題追伸】在行政法人該當行政機關定義的前提理解下（見註143），國科會如欲將太空衛星發射業務委由國家太空中心辦理，應踐行行程法第15條第1、3項「權限委任」程序（公告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三)A公司對國家太空中心所為之否准處分不服，依系爭條例第31條規定，應向其監督機關即「國科會」提起「課予義務訴願」¹⁴⁵；若訴願未果，依行訴法第24條第1款規定，應以「國家太空中心」為被告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國家太空中心作成核准系爭申請之處分。

CASE 3 救助辦理案

A縣政府為對境內之莫拉克颱風受災戶實施社會救助，遂規劃土石流慰助方案。有鑑於救助之緊迫性，在未及立法為據之情形下，僅以發函所屬各鄉（鎮、市）公所方式，要求協助辦理。其內容略以：「本府擬對於因莫拉克風災致自用住宅遭土石流埋沒之房屋所有權人發給慰問金，爰請貴公所於二週內完成查報及審定，並將審定名冊函報本府。」今有A縣縣民甲所有座落於B鄉之房屋因遭土石流埋沒，遂向B鄉公所提出發放慰問金申請。經B鄉公所審查結果認定甲所有遭土石流埋沒之房屋非供自用住宅使用，不符發放要件，遂否准申請。甲不服，轉而向A縣政府提出申請，惟同遭A縣政府否准。試問：

- (一)A縣政府要求B鄉公所協助其辦理慰問金發放作業，其性質為何？請從管轄權移轉之性質及合法性分析之。（13分）
- (二)B鄉公所及A縣政府是否對於甲之申請，皆享有准駁之事務管轄權？又若甲不服B鄉公所及A縣政府之否准決定而欲提起訴願，則訴願管轄機關應該為何？（12分）

【99律】

作答提示

本題涉及管轄權移轉所生之內部效力及外部效力問題，涉及大跨度的行政法基礎概念整合能力之測驗，請讀者務必好好練習此題。

○
¹⁴⁵【解題追伸】讀者即便不知道系爭條例第31條的明文規定，但行政法人法第39條已就人民對行政法人之處分不服的救濟管道為一般性的規定，即「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因此，讀者即便無法引據具體條文作答，但仍應得正確作答才是。

 擬答

【共949字】

(一)A縣政府要求B鄉公所協助其辦理慰問金發放作業，係屬「委辦」，惟因違法而不生效力：

1.按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上級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將其事務交由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發生管轄權移轉效力之行為，稱為「委辦」。而委辦合法發生效力之要件，學說上認為應同時具備授權法規、權限移轉行為及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三項要求。所謂授權法規，依「法位階相當性原則」，須有相當於設定管轄權規定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始足當之。

2.本件A縣政府將其境內因莫拉克風災致自用住宅遭土石流埋沒之房屋所有權人發給慰問金之事務，要求下級B鄉公所協助辦理，此等行為係屬「委辦」應無疑問，惟A縣政府在未及立法為據之情形下，僅以發函（即無須法規明確授權之行政規則）方式作為授權依據，與法位階相當性原則不符，故該委辦行為違法而不生效力。

(二)分述如下：

1.原則上僅「A縣政府」享有事務管轄權，至於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說明如下：按如前述，因委辦違法而不生效力，故事務管轄權仍歸屬於A縣政府，故對於A縣政府所為之否准決定，應以其上級機關「內政部」作為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法第4條第3款）；若B鄉公所亦作成否准決定，則應視其欠缺事務管轄是否已達重大明顯瑕疵之程度，若否，則僅屬得撤銷，而應以其上級機關「A縣政府」為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法第4條第2款）。

2.退步言，若認委辦有效，則僅「B鄉公所」享有事務管轄權，至於

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說明如下：

(1) 若認委辦合法發生效力，則A縣政府是否因委辦而喪失管轄權，容有爭議：

① 有認為除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原96判1916號判例）。換言之，權限授予及被授予之機關均享有管轄權。

② 惟本文則認為上述見解將造成事務管轄之混亂，且有悖於立法者設計權限授予採「真正權限授予」之意旨，況依體系解釋，亦與訴願法第7、8條規定不符，故本文認為僅有被授予權限之機關享有管轄權。

(2) 是以，若委辦合法，則僅B鄉公所享有事務管轄權，人民不服其否准決定，應向其直接上級機關即A縣政府提起訴願（訴願法第9條、第4條第2款）；惟若A縣政府亦作成否准決定，則應視其欠缺事務管轄是否已達重大明顯瑕疵之程度，若否，僅屬得撤銷，而應向其上級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訴願法第4條第3款）。

CASE 4 委託私人案

原告甲自墨西哥輸入「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該商品部分疑有漏氣現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取樣檢測結果在「性能」試驗項目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不得有洩漏之情形，遂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2024年7月26日發函限甲於同月底止完成回收或改正商品之處分。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甲未盡力於上開期限內完成回收或改正，乃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第2項規定，於2024年8月1日處甲新